

史大「人身誹謗」禁例受學生嚴重挑戰

九位學生提出訴訟

指該校言論規章箝制自由討論 違反州法

「美聯社史丹福四日電」史丹福大學的言論規範中對「人身誹謗」明加禁止，例如對他人的種族、性別及性傾向偏見；而今這項規定在法庭上受到九名學生的嚴重挑戰。

「美國憲法的首次修正案才是唯一生效的言論規範。」九名學生中的法學院學生藍瑞週二如是說。

這宗在聖他克拉克郡的高等法院提出的訴訟指出，史丹福大學的言論規章箝制了自由討論並違反了一九九二年的州法。這項州法言明了在私人學校就讀的學生享有與公立學校的學生同樣的言論自由權，政府的干涉在首次修正案中是被禁止的。

為史丹福辯護的律師貝勒斯則說該校的規定實際上是有關「行為及歧視騷擾的政策」，並且提升言論自由權。

根據一項最新調查顯示，全美超過一百五十間的大專院校暗試去規定劃分所謂的「惡意言論」。

由於合法的攻擊與大眾的批評促使多間大學開始廢止或減少其言論規定。大部分合法的攻擊是來自美國高等法院一九九二年的裁定。對這項裁定同時有多種不同的解釋。主要是說政府不能只依言語的內容而禁止其言語的表達。

史丹福的規定是在一九九〇年開始採用的，部分是由於在一

九八八年時有兩名學生對貝多多的每報章以種族歧視的詞語，而許多其他學生的言論規定則更為嚴格。

這項規定明文禁止「基於性別、種族、膚色、殘疾、宗教、性傾向、或對種族而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

違規者皆受處以不同種的刑罰，從責備、與去某些權利至停學或開除，然而貝勒斯說沒有上述中長是違反這項規定而提出的。

為此項規章起草的法學院教授格瑞指出，對他人直呼惡罵的渾名是不被允許的，然而如果說個人憎恨某個團體或使用平常的不敬言詞則不在規定之內。

但是藍瑞——對這項規章提出挑戰的學生則說這種規定禁止了自由的表達。「言論規定即是校方當局替學生思考的例子。學生需要自己思考不應假借他人。」他說。

中華民國捌拾叁年伍月陸日 舊金山世界日報

DH1994000/C1